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4号）。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50号）对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于201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修改完善置出资产的相关定义和涵盖范围，将置出资产定义改为“除东浩环保84.6%股权外的所有资产、债务、业务及附属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或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含2014年7月14日置入上市公司的厦门中毅达100%股权）”；

2、在“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股权分置改革的关系说明”中更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补充披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的关键条款内容；股份转让的执行进展、实施风险及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及与股份转让事项的整体实施安排；如发生在“太平洋公司有权终止其他事项并将整体交易恢复原状”的情况，本次重组恢复原状需履行的程序、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影响；以及本次重组未将东浩环保84.6%股权置出的原因及东浩环保84.6%股权的后续安排；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在“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中修订了本次交易的审批过程；在“重大风险

提示”以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4、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原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股份的过户情况；

5、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中修订披露了中纺机控股股东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太平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太平洋公司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替中纺机偿还大量债务及解除抵押的支付能力；

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业务发展和运营情况；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中纺机名下的沪房地杨字（2002）第 016641 号、016644 号、009352 号、沪国用（杨浦）字第 3547 号、沪房字第 08348 号地块涉及土地的具体情况；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3038 号地块转让办理的最新情况；沪房地浦字（2005）第 010379、010380 号房产的最新情况；沪房地杨字（2002）第 016641 号、016644 号、009352 号、沪国用（杨浦）字第 3547 号、沪房字第 08348 号、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3038 号、沪房地浦字（2005）第 010379、沪房地浦字（2005）第 010380 号房产和土地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值取值的合理性，及其无法过户对评估值的影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情况，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无法转让对评估值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拟置出资产中长阳路 1687 号东、长阳路 1687 号西、长阳路 111 号产证有部分被拆除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比及上述房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取值合理性；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B 股股票、无法结汇的外汇资金及无法转让给受让方的其他资产的相关情况；

1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的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的抵押情况”中修订披露本公司解除抵押的最新情况；

1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中修订披露目前拟转移债务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及债务转让方案相关情况；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13、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中补充披露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14、在“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之“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关于股份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上市公司整体作价与本次交易对应上市公司整体作价间的差异，以及拟置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5、在“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16、在“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交易标的的应收款项、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关于拟置出资产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7、在“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太平洋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贷款的影响。